附件二

## 申請代收地政案件收據

代收機關: 桃園市地政事務	所
---------------	---

代收編號	號至	號	艺共	件(1件1號	<u>;</u> )		
申請項目		申請代收日 期		年 月	日		
預付郵資	元	代收人員					
	□申請標的:	區	段	小段	地號		
申請標的	共	筆、		建號共 村	東		
/案號/公	□申請案號:	年 字		號			
文號	□申請公文號:	年 月	日	字第	號		
	□申報書序號:						
申請人							
代理人		複代理人					
注意事項	:						
一、土地	登記、土地複丈及建	物測量案	件送	達管轄機關行	<b>爱,依土地</b>		
登記	規則第 53 條及地籍》	則量實施規	則多	第 211 條、第 2	264 條規定		
•	收件、計收規費、審						
	案件處理時限均自管				,		
罰鍰、補正、駁回、領件、申請退費及閱覽、複印或攝影申請(							
報)案件等事項,均請向管轄機關辦理。實價登錄「表單登錄、							
	送件」案件之收件日						
三、應納規費金額,經管轄機關通知後,依其通知方式繳納。							
四、代收機關僅核對土地登記案件送件人身分,不依土地登記規則							
	他法令規定核對當事		人之	身分。			
五、代收機關查詢電話:〇〇〇							
六、管轄機關: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							
查詢電話:○○○○、機關地址:							
金融	帳號:						